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
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伪造、变造、转让排污许可证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伪造、变造、转让排污许可证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。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排污许可证。